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施工、采购方全称）：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设计方全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市北扩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北扩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发【2022】37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标段：管线长度约 17.9km，包含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土建提升泵站 1 座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①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须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并确认。②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本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及协调等属于本招标范围。④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变更和额外工作，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有变更和额外工作的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并在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最终结算。对本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于本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22645826元）

（1）设计费（含税）：

此项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零壹元整（¥302001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玖拾肆元叁角玖分（¥17094.39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含税）：

此项为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伍整
（¥2234382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零贰元玖角捌分（¥1844902.98元）。

最终合同价根据投标人所报下浮率（1.5%），总价=施工（含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中标单位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额+设计费结算。（因发包人原因超出中标范围的由发包人另行计取，按同等下浮，最终结算金额=结算价*（1-下浮率）。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可预见的市场波动因素。除非双方另有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任何市场波动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付款时，设计费直接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直接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采购单位。

计价依据

1、建安工程费：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



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进行计算。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上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28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建质函(2021)20号)》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要求。

2、竣工决算：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后45日之内（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

3、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备注：报价费用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费：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设备、材料采购含安装、施工等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费用。

人工费价执行《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参照执行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知》文件。定额内人工费单价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三种类别综合工日表示，一类人工111元/工日，二类人工145元/工日，三类人工154元/工日，其中估价表中的“综合工日”按照二类人工单价，其价差部分只计税金，其中拆除工程人工费价差调整执行师市建发【2020】34号文，土建、装饰、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分别按90.05元/工日、99.05元/工日、92.11元/工日执行，其价差部分只计税金。

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备注：报价费用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费：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



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设备、材料采购含安装、施工等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韩宏飞（二级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李新杰（二级注册建筑师、设计单位：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额度不得突破投资额(发包人提高建设标准或在合同承包范围(招标时初步设计范围)以外另外增加施工内容的情况除外)。

1、设计费以中标设计费结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作为结算的依据,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工程结算时执行中标时的总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不下浮),不可竞争费为:规费、安全文明费(不含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工程量的计算:按国家相关的计量规范。合同总价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材料差价调整按±5%,±5%内的不调整,材料价格时点以实际实施进度为准;无信息价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入,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调整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水费、电费执行市场单价,管理费、利润按2020费用定额标准执行税金执行国家最新有法律规定进行编制,规费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注:材料调整范围最终价格不允许超过暂定合同价)(发包人提高建设标准或在合同承包范围(招标时初步设计范围)以外另外增加施工内容的情况除外)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人员、设备全部进场、项目部搭建完成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提交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包括零星工作项目）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Word，表格用Excel，网络进度图用P3，图纸用Autocad2002）的电子文档。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付款周期约定：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 30%，图纸审核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30%，五方联检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3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 10%

（2）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付款周期约定：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五方联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完成资料提交完毕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

（3）变更签证价款在次月计价时进行计量，费用在末次结算支付。

（4）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 14.3.2 条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档案馆归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肆套及光盘一套，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 个月之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